

##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8日，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汤德林先生通知，股东汤德林先生2017年1月18日质押给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的12,673,000股有限售条件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解除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8日。

### 二、股东质押情况概述

2017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对公司控股股东汤德林先生的股权质押事宜做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汤德林先生质押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67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起至2019年1月17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贷款，质押权人为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因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权益分派，导致股东汤德林先生质押股份从 6,670,000 股有限售股变更为 12,673,000 股有限售股。

股权质押公告中，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由于公司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提前为股东汤德林先生办理了股权解质押手续。

### 三、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